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8 年度存在风险性的事项做如下提示：

1、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18 年度与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州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昌乐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莱州沃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10 月-12 月，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借款为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股东之间的纠纷已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告编号：2019-030

为了避免公司业务停顿和破产，不得已向控股股东借款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